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宁紫 01

债券代码：

18891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21 宁紫 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宁紫 01

4、债券代码：188917.SH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3+2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担保措施：本期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委派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通知》（宁紫投发（2024）39 号）、《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决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和《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2024 年 5 月 21 日），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董事	王瑞、解旭方、胡俊、张利军、黄海	王瑞、解旭方、马晓丹、陈星竹、张利军
监事	纪海林、吴青青、刘军	纪海林、吴青青、刘军

变动后董事、监事的情况如下：

王瑞，女，1973年生，汉族，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部门副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国资委副处长，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解旭方，男，1968年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仪器仪表公司会计，南京市投资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南京市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管一部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晓丹，女，1985年生，回族，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泥设计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项目秘书，中国中材国际海外事业发展公司（北京）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紫金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主管，紫金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紫金投资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紫金投资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紫金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陈星竹，女，1985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紫金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紫金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紫金投资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张利军，男，1976年生，汉族，硕士学历，民革党员，曾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

纪海林，男，1981年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南京市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青青，女，1986年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员，曾任紫金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助理主管，紫金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主管，紫金投资集团审计监督部主管，紫金投资集团审计监督部部长助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紫金投资集团审计监督部资深经理。

刘军，男，1984年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员，曾任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务主管，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部门副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部门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正在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宁紫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宁紫0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宁紫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